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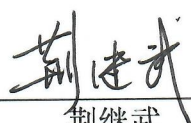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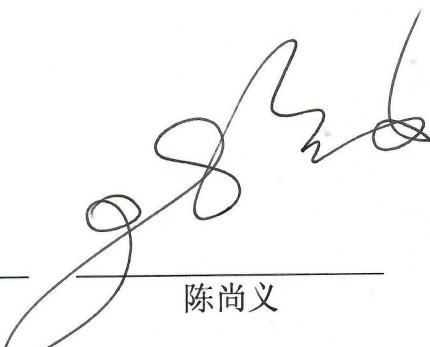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项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流动性，并集中力量发展当前重点业务，促进公司网信业务发展；
- 2、本项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；
- 3、本次交易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，按照 3.216325 元/股的价格转让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
- 4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崔 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

2020 年 12 月 29*日